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

## 清寒學生早餐供應計畫

114年9月8日導師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92930號函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

提供清寒學生衛生安全之早餐，養成吃早餐的習慣，進而提升經濟弱勢學生體力及學習能力、促進健康並儲備未來的競爭力。

### 三、供應對象：

校內符合下列條件且實際有需求、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：

- (一) 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卡。
- (二) 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卡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（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），由各班導師確認實有需要者。

### 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

(一) 請導師推薦「符合條件且實際有需求、有意願參加本計畫」並能確實配合之學生，請導師填申請單(表格如附件)於114年9月11日(四)中午12：30前將申請單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(二) 轉學生及學期中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不限申請時間，如有需要請導師逕洽衛生組。

## 五、供應期程

114年10月1日(三)至115年1月22日(四)。

備註：115年1月20日至1月22日(四)為第二學期課程，仍會供應。

## 六、供餐方式

(一)本計畫不提供申請者現金。

(二)餐點供應來源：由本校員生合作社委託廠商供應。

(三)供應內容：(1)麵包、(2)保久乳或豆漿各一份。

(四)供餐方式：

1. 經審核通過者，每週一、週三早上10點10分前應自行前往本校員生合作社憑核發證明領取早餐。

2. 週一領取週一至週三早餐，週三領取週四與週五早餐。

(五)除意外、流感、腸病毒等不可抗力事件可當天申請停餐，其他如事假、公假等情況應提前3天至衛生組申請停餐，無故缺領達3次以上，將視情況停止供應，亦無法申請補發及重新申請供餐。

(六)將視早餐供應情形評估續辦及調整規劃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補助款支應。

八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1日(三)至115年1月22日(四)止。

九、本計畫經導師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 早餐補助申請單

申請班級：\_\_\_\_\_

請導師推薦「符合條件且實際有需求、有意願參加本計畫」並能確實配合之學生，於9月11日(四)中午12：30前將申請單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，謝謝老師

導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